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 黃傳傑  
訴訟代理人 馬培瑜律師  
複代理人 馬潤華  
視同上訴人 黃傳宗

被上訴人 晶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燕  
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1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同年7月24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。茲該宣判日因颱風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爰裁定展延至同年月31日上午10時10分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 
法官 戴博誠  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留儷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